

臺北市政府第 225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李壙吉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224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

(一) 報告事項五會議結論 (一)「……，提供必要之系統，……」部分文字修改，修改為「……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其餘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一) 列管編號 222-2、222-3、222-4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列管編號 204-2、220-1、223-4、224-1 等 4 案賡續列管。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

會議結論：洽悉

三、本府 e 化統計。

會議結論：

(一) 考量駕駛人員年底考績排序與出勤趟數及時數有關，本府市政大樓未參加統一調派機關之公務車駕駛人員出勤趟數及時數，應設法與參加統一調派機關駕駛之出勤趟數及時數相近。

(二) 請各局處確實遵守會議室管理規定，若上網登記借用後已無實體會議之需求，應確實辦理取消作業，以免違規。

四、本府各相關機關動支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其中屬加班費及預撥救災、緊急搶修等經費案件截至111年9月30日止之執行情形。(主計處)

會議結論：111年度僅餘2個月，請各機關持續審視所需經費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可註銷案件請儘速辦理註銷。

五、本府TAIPEION APP公文系統行動版新功能上線案。
(資訊局)

會議結論：感謝資訊局積極改善 TAIPEION APP 公文系統行動版，完成股長層級以上核閱與新增公文行動補簽功能，後續使用上如有精進建議可再向資訊局反映。

六、111年度財產訪查重大缺失報告案。(財政局)

會議結論：

(一) 各機關針對經管之動產與不動產務必進行年度普查機制及落實內部盤點，確實檢視財產管理系統登載內容之正確性，避免再有產籍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之情事發生。

(二) 各機關學校停車位若不對外開放，務必簽陳市府核准，且保留車位僅能提供公務車停放，請確切掌握停車位實際使用狀況。

(三) 請財政局、主計處訂定財產管理與預算編列之勾稽制度，例如機關編列車輛牌照稅、保險費、油料費必須確認車輛管理系統是否有該車輛之存在；編列房屋修繕費、水電費亦

必須確認財產管理系統有該建物之登錄事實。

(四) 請財政局就未於財管系統中登錄之尚待釐清財產，研議先掛號設籍之作法（例如先登錄門牌號碼），以確保所有財產都有被記載，並可定期追蹤已登錄門牌號碼，惟相關資料尚未填報完全之財產。

(五) 請各機關以本次財產訪查重大缺失事項為鑒，確實檢視並主動改善，相關缺失務必引以為戒，確實落實財產管理，並請缺失機關儘速改善處理。

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截至9月底進度落後案件檢討。(研考會)

會議結論：洽悉。

八、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10月17日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會議結論：有關契約即將屆期案件，請權管局處把握期程儘速辦理，如確無法如期完成，而有契約中斷之虞，請預為擬妥應變方案，確保服務不中斷。

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臺北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原則。(法務局)

會議結論：請法務局就處理原則第12點所提內容，針對接受市府經費「補助」之民眾、團體資料，是否需採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或不予提供，再予釐清確認並統一作法。

肆、綜合會議結論

一、112年度總預算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感謝各機關的辛勞，明年度也請繼續努力落實預算執行。

二、本市政大樓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於9月29日正式

啟用，各派駐機關如有建議改善事項可隨時向公管中心反映。

- 三、11月26日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外，亦有18歲公民權修憲案的公民複決投票，請市府各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四、選舉將近，請市府所有業務辦理之活動及文宣等均應秉持行政中立。
- 五、再次重申，請擔任本府委員或市政顧問之人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如與個人前開職務有關聯性之政府採購標案請勿參與，並請各機關確實轉達。

散會（11時36分）